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6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十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5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晓鸥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王子冬、李国强、姜军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三位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

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174,315.30 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261,565.23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35,912,750.0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74,838,364.81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事先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6,068,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7,588,845.20 元，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监事会决议以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对本报告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也对本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审计机构专项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审计机构已对本报告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专项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夏晓鸥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于月光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洲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彦卿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主任，王子冬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 5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将独立董事在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的年度薪酬确定为税前人民币 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王子冬、李国强、姜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职工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监事责、权、利的一致性，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以及公

公司经营业绩，公司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职工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拟定如下：

1、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忠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曲晓力 2017 年税前实际发放薪酬（含 2016 年年年终奖）分别为 70.80 万元、62.33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李建忠、曲晓力 2017 年度税前应发薪酬分别为 108.44 万元、97.60 万元，2017 年度薪酬差额部分将于 2018 年发放。

2、公司职工监事潘雯宇、向萍 2017 年税前实际发放薪酬分别为 16.26 万元、14.46 万元。

3、公司职工监事津贴为税前 1.2 万元/年。

4、董事、监事报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税前实际发放薪酬（含 2016 年年年终奖）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实际发放薪酬 (万元)
李建忠	董事、总经理	70.80
曲晓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33
陈彦彬	副总经理	68.83
关志波	副总经理	57.63
王晓明	副总经理	54.94

朱超平	副总经理	55.28
邹纯格	财务总监	52.80
合计		422.61

根据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税前应发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应发薪酬（万元）
李建忠	董事、总经理	108.44
曲晓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7.60
陈彦彬	副总经理	90.82
关志波	副总经理	88.54
王晓明	副总经理	86.14
朱超平	副总经理	85.72
邹纯格	财务总监	82.54
合计		639.80

2017 年度薪酬差额部分将于 2018 年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 6 名非独立董事。

经广泛征询相关股东提名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解学成、李建忠、曲晓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

经广泛征询相关股东提名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王子冬、李国强、姜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自 2017 年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以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等 7 家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2018 年即将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再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等 7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9,000 万元，同时拟申请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总额度共计人民币 109,000 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在担保期限和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以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等 4 家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2018 年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再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90,000 万元，同时申请新增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总额度共计人民币 1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有效期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20,000	一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寺支行	30,000	一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	一年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20,000	一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合计	110,000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因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对赌期满，对涉及的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鼎高科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标的公司即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与原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相比，没有发生减值。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周一）下午 1:3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十一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晓鸥先生，1957年出生，北京科技大学工程力学专业毕业，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航空工业部125厂机动科技技术员，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设备研究所副所长、丹东冶金机械厂副厂长、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副院长。200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党委书记，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凯特破碎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夏晓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于月光先生，1965年出生，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毕业，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新世纪人才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多次获国家、省部级及行业科技奖励。曾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金属材料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市长助理（挂职），院副总工程师。2009年1月起至2018年1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副院长，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于月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子冬先生，1958年出生，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毕业，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至今在中国北方车

辆研究所工作，现任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国家863电动车动力电池测试中心）主任，兼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子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国强先生，1955年出生，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船舶工程专业毕业，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2月至1982年5月任国家第六机械工业部干部局科员；1982年5月至1997年9月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工作，历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4年6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远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副局长级）；2003年1月至2008年4月历任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8月至2015年1月任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退休）；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担任亚光科技、中工国际独立董事，乐普医疗监事会主席。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姜军先生，1973年4月出生，博士学位，副教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起历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讲师、副教授、责任教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副教授，产业金融与运作研究所所长，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马彦卿先生，1966年出生，中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毕业，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进入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作，曾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采矿研究室高级工程师、科研管理处副处长、科技发展部副主任。2012年5月起至2018年1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科技发展部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主任，兼任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矿业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马彦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解学成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工作；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西南证券研究所副所长；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副所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解学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建忠先生，1967年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8月至1998年12月，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历任常州东风农机集团公司企管办主任、经营处长、集团销

售公司总经理、集团国际贸易部总经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常州微特电机总厂（原常州宝马集团）副厂长，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先后任北京明天控股集团下属企业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延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联东投资（集团）公司模板钢构事业部C00、北京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作。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主持本公司工作，兼任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当升（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钴业分会轮值会长、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动力电池创新中心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安鹏·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专家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等职务。

李建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曲晓力女士，1966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7月进入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作，先后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生产经营处、科技产业处、上市办公室工作，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作期间，先后借调到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外事局工作；2000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起曾任本公司投融资总监。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党总支书记，分管本公司证券、投资、党总支、工会等，兼任德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曲晓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

规定的情形。